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鑒。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就下文第(a)種情況而言)或上午十時正(就下文第(b)種情況而言)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下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 (i)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iii)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及
  - (v)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 彌敦道788號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 開源道56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 青山公路68號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 1樓至3樓全層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 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 大業街 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藍月亮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按照**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謹慎填寫，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即(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控股股東、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g)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彼等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或有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達成下文「親身領取」分節所述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p) 明白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49,426,000股發售股份）。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s) （如為閣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t)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以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僅可為其利益提出一項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好處是可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本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會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至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作出申請時僅會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且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本公司或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載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解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之該等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為一項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直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閣下如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有填妥相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6,646.31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有申請相應數目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有關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或極端情況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查閱；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上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7,3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4,7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除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可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述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證書。倘投資者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以上文「D.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或領取股票的其他地點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票(倘適用)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以上文「D.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